

# 全球發售安排

全球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人士或會因履行包銷協議責任而持有本公司部份股份。

## 全球發售

本售股章程乃根據全球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刊發。全球發售包括(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 (i) 根據本節「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在香港初步提呈57,720,000股股份(相當於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10%，或會按下文所述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
- (ii) 根據(a)第144A條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方；及(b) S規例在美國境外初步提呈519,480,000股股份(包括銷售股份)(相當於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90%，或會按下文所述調整)的國際配售。

瑞信、中銀國際及麥格理為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股份，或(如合資格)根據國際配售表示有意認購股份，惟不得同時申請兩類股份。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可參與香港公開發售。國際配售包括向專業、機構、公司及預期對該等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有選擇地推銷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與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有意專業、機構、公司及其他投資者須表明擬根據國際配售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預期此「配售招股」過程會持續至定價日。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各自重新分配，而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僅會按本節下文「超額配股」一段所述的超額配股權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並須待本公司、售股股東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訂立有關國際配售的國際配售協議。有關包銷安排及各自的包銷協議於「包銷」概述。

## 香港公開發售

###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本公司按發售價在香港初步發售57,72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

# 全球發售安排

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總數10%)供公眾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惟或會因(i)國際配售及(ii)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股份而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達成本節「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後方可作實。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方獲接納：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現已發行股份、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發售股份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買賣；
- 約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
- 約於定價日簽立及交付國際配售協議；及
- 截至各包銷協議的指定日期及時間，包銷商基於各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及仍然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協議條款終止，惟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

倘基於任何原因，本公司、售股股東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仍無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且將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各自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倘截至指定日期及時間尚未達成或豁免上述條件，則全球發售將失效，本公司會即時通知聯交所。本公司會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和本公司網站 [www.lumena.hk](http://www.lumena.hk) 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公佈。倘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則所有申請款項將根據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此外，所有申請款項會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預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股票，惟(i)全球發售須全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予投資者的香港發售股份僅按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之有效申請數目釐定。分配基準可能會因應有效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不同。有關分配(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份申請人獲分配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股份的申請人，而不中籤之申請人則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計及下文所述任何重新分配的股份)將分為甲、乙兩組配發。甲組的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股份總額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股份總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投資者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或會按不同比例分配。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股份認購不足，則餘下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該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於本段中，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價格而非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認購超過28,860,000股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57,720,000股股份的50%)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 重新分配

股份在(i)香港公開發售及(ii)國際配售之間的分配可予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或(iii)100倍或以上，則股份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後，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173,160,000股股份(情況(i))、230,880,000股股份(情況(ii))及288,600,000股股份(情況(iii))，分別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30%、40%及50%(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配售的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合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將國際配售的股份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應付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惟並無責任)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 申請

每名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亦須在所遞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任何申請人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國際配售的發售股

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申請人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配發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則不會受理該等申請。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2.56港元，另加每股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按本節下文「全球發售定價」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2.56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的相應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售股章程提及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 國際配售

### 所發售的股份數目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國際配售將包括519,480,000股股份(包括銷售股份)，惟或會按上文所述重新分配。

### 分配

國際配售包括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和預期對該等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有選擇地推銷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與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國際配售的股份分配將根據本節下文「全球發售定價」一段所載「配售招股」程序進行，並視乎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數目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配售獲發售股份並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以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有關申請，並確保拒絕受理任何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股份申請。

### 超額配股

預期售股股東會就全球發售向國際配售代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配售代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任何時間，要求售股股東按與國際配售相同之每股股價出售

# 全球發售安排

不超過86,580,000股額外股份，即不多於初步發售股份15%，以應付（其中包括）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會刊發報章公佈。

## 全球發售定價

國際配售代理會徵詢有意投資者認購國際配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表明擬以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認購國際配售股份的數目。預期此「配售招股」過程會持續至約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

全球發售各項發售的股份價格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於定價日（預期約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協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分配的股份數目則於其後釐定。

除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另行公佈（詳情參閱下文）外，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56港元，預期亦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72港元。

**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售股章程所列的指標發售價範圍。**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並在獲得本公司同意後，根據有意投資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配售招股過程中的踴躍程度，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的任何時間將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售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和本公司網站 [www.lumena.hk](http://www.lumena.hk) 刊登有關調減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的公告。刊發該調減發售價的公告後，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將於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協定發售價。申請人謹請留意，任何有關調減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作出。有關公告亦將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目前本售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運資金報表及溢利預測與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任何因上述調減而可能更改的其他財務資料。**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謹請留意，即使調低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申請一經遞交，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得撤回。**倘無刊登任何有關調低發售價的公告，則本公司、售股股東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協定的發售價無論如何不會超出本售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



# 全球發售安排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於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39.2百萬港元（假設每股發售價為1.72港元）或約為863.3百萬港元（假設每股發售價為2.56港元）。

預期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認購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按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

##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銷證券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價或購入新發行證券，從而減少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於香港，穩定價格生效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委任瑞信為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經辦人。為配合全球發售，瑞信、其聯屬人士或其任何代表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可代表包銷商於發行日期後有限期間內超額配發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並無作出上述行動下的股價水平。有關交易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其任何代表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該等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其任何代表可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必須於有限期間後結束。可能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將不多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發行及出售的股份數目，即86,58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股份約15%。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其任何代表可於穩定價格期間在香港採取下列所有或任何穩定價格措施：

- (i) 僅為防止或減少股份市價跌幅而購買或同意購買、建議或嘗試建議購買任何股份；
- (ii) 按上文第(i)段所述任何行動而：
  - (A) 僅為防止或減少股份市價跌幅而：
    - (1) 超額配發股份；或
    - (2)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設立股份淡倉；
  - (B) 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將上文(A)段所設立的任何倉盤平倉；

# 全球發售安排

- (C) 出售或同意出售按上文第(i)段所述採取穩定價格措施期間購入的任何股份，以將上述措施設立任何倉盤平倉；或
- (D) 建議或嘗試採取上文第(ii)(A)(2)、(ii)(B)或(ii)(C)段所述任何措施。

瑞信、其聯屬人士或其任何代表或會因採取穩定價格措施而持有股份好倉，而所持好倉的數額及時間並不確定。投資者應注意，聯席全球協調人、其聯屬人士或其任何代表將好倉平倉可能產生的影響，當中包括或會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用作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措施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即由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股份開始買賣當日後起計30日(以較早者為準)，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屆滿。穩定價格期結束後，本公司會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節及附表三刊發公佈。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故股份需求及市價均可能下跌。

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其任何代表採取的任何穩定價格措施未必導致股份市價在穩定價格期內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水平或以上。採取穩定價格措施期間的競價或市場購買可能按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亦可能低於投資者購入股份而支付的價格。

為進行全球發售，穩定價格經辦人或會超額配發合共不多於86,580,000股額外股份，並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按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透過借股安排或同時採用上述方法應付該等超額分配。現時預期穩定價格經辦人將與本公司其中一名控權股東 Nice Ace 訂立借股安排。

##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